

# 乙烯项目取土区 306 亩清表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

项目编号：HNQJX-2019-615

项目名称：乙烯项目取土区 306 亩清表工程项目

合同编号：HNQJX-2019-615

甲方：洋浦经济开发区三都区办事处

乙方：海南上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0 年 1 月 10 日



# 清表工程合同

发包方：洋浦经济开发区三都区办事处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：海南上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诚信的合作原则，甲乙双方就园二路东段项目清表工程项目事项达成一致，订立工程承包合同。

## 一、 工程内容

乙烯项目取土区 306 亩清表工程项目位于王园、岭上片区、园二路旁边。

## 二、 工程施工内容及清理标准

1. 清除项目用地内杂草、灌木，并运出项目用地外。
2. 清理项目用地内建筑垃圾，并对现场土地进行初步平整，清表完后场地不积水。
3. 清表结束后场地清表施工范围内不得留下任何建筑垃圾及杂草等。

## 三、 清表价格

1. 清表总价大写(含税)：柒拾肆万捌仟捌佰叁拾贰元壹角壹分小写：748832.11 元，（除清表工作范围有变化外，此总价不做调整），此价格（包含人工费、机械费、相关施工措施费、管理费、利润及税金等），价格包含了完成第一条所有工作内容所需费用。

## 四、 工期及要求

1. 乙方必须按甲方提供的清表图纸完成清表任务。
2. 本工程施工工期为实际征地丈量完毕签订协议且征地款划拨到村后，才开始清表。以每个村庄签订征地协议面积为清表面积。工期 7 天内完成。
3. 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，应严格组织施工，确保施工安全，



承担施工安全责任。

4. 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清表任务后，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；  
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派员组织工程验收，并按清表面积、数量，作为支付进度款依据。

### 五、付款方式

全部清表工程完成后，由甲方于 5 个工作日内派员组织验收，实地测量清表面积，并于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清清表工程款。

六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贰份，招标代理机构一份，甲乙双方及招标代理机构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2020年1月10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2020年1月10日

招标代理机构声明：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千君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。

招标代理机构： 海南千君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地址： 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76-2号御景湾南门西侧商铺第二层；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 \_\_\_\_\_（盖章）

签订日期： 2020年01月13日

